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潮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潮府办函〔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加强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推进信用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机构改革、人员变动以及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调整潮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统筹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推进信用系统网站建设、信用标准规范建设、信息归集共享、信用应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编办、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

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林业局，市工商联，市法院、市检察院，潮州海关、饶平海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潮州银保监分局、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州日报社等单位负责同志（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经召集人审定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市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社会信用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切实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召集人、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

情况，并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并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潮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附件

## 潮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林文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	雷伟平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黄庆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杏梨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行长
成 员：	陈素玉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俊斌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蔡晓玲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戴石高	市委编办副主任
	陈文森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蔡少玲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鹏生	市科技局副局长
	高 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伟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万鹏	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 佳	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少珊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延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苏史葵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英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郭焕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邱建炜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苏怀忠	市水务局副局长
蔡煜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翊鹏	市商务局副局长
尹胜利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黄维鹏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高瑞雄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陈 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郭世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刘秀凤	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陈瑞苑	市工商联副主席
许映民	市法院副院长
余键平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 立	潮州海关副关长

曾繁嘉	饶平海关副关长
蔡 浩	市税务局副局长
郑海强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副调 研员
江 溶	潮州银保监分局二级调研员
庄平伟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林桢武	潮州日报社副总编